合同编号：_____

临高县2026年度统一规范渔船船名编刷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皓智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甲方：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皓智传媒有限公司

临高县2026年度统一规范渔船船名编刷项目（招标编号：[HNZZ]20261100001[CS]，包号：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 标的名称：临高县2026年度统一规范渔船船名编刷项目（包号：2）。

2.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海南省及甲方关于渔船船名统一规范的要求，为甲方辖区内渔船逐船编刷船名，共涉及小型渔船1860艘、大中型渔船634艘，合计2494艘；各船型数量、单价及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质量要求：乙方应使用合格油漆材料，船名书写规范、字迹清晰、颜色醒目、涂刷牢固耐久，无错字、漏刷、脱落现象，符合渔船船名统一规范及甲方使用要求。

4. 编刷技术规范：船名编刷按照2017年我省印发的《海南省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执行，区分在册渔船和存量规范管理的海洋渔船船名颜色：在册渔船船名和船籍港名称的编刷颜色为黑底白字，存量规范管理的海洋渔船船名和船籍港名称的编刷颜色为黑底红字；如船体漆的颜色与白色反差较大，可以以船体漆的颜色为底色。编刷字型均为仿宋体，字迹必须工整、清晰；字体大小视船型而定，但船名字体尺寸不应小于300×300毫米，船籍港的字体尺寸不应小于200×200毫米。

5.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51,712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油漆材料费、运输费、安全防护费、税金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补刷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字迹脱落、褪色、错字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免费补刷、整改，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0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渔船船名编刷工作并申请验收交付。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临高县辖区内相关渔船停泊点）。

3. 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渔船名册及统一规范要求逐船编刷船名；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551,712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为含税全包价，各分项单价及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65,513.6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

（2）剩余70%款项，即人民币386,198.4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渔船船名编刷工作、提交完整资料、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后支付；

（3）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财务付款资料（完工报告、收据等）；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引发的行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皓智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60108MACBDMML15；

账户号码：460501002536000021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传文。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2、是否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3、是否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4、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 乙方完成全部编刷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完工报告并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交付确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补刷、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05%）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付款、逾期交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含本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10%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因国家、海南省重大政策调整，造成本项目客观上无法实施的，属于本合同不可抗力范畴，乙方免除违约责任；仅甲方内部管理、工作意见调整不属于不可抗力，按照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条款执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进行现场核对确认；不能达成一致的，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按核定合格工作量结算，不合格作业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4. 乙方应全面履行作业安全管理职责，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职责或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 乙方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船名编刷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补刷、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信息及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或第三方的宣传、展示或其他商业用途。

8.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义务，或将船名编刷主体作业、关键技术作业交由第三人实际履行的，无论以“分包”“合作”“劳务”“挂靠”等何种名义，均视为转包，构成根本违约。乙方违反第十一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继续赔偿。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公章）：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公章）：海南皓智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联系电话：13807573671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临高县2026年度统一规范渔船船名编刷项目
项目编号	[HNZZ]20261100001[CS]
包号	2

序号	**渔船船名编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小型渔船	1860	艘	178	331080	
2	大中型渔船	634	艘	348	220632	
3						
...					551712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551712 元					

注：1、渔船船名编刷费用参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投标单价报价**小型渔船包干价**不能高于**180元/艘（含人工、油漆材料及税金），大中型渔船包干价**不能高于**350元/艘（含人工、油漆材料及税金）。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响应**）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报价（**响应**）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海南皓智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